



俄罗斯犯罪构成 理论研究

The Study of Theory of Constituting Elements
of Crime in Russia

庞冬梅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研究

庞冬梅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研究/庞冬梅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300-17955-1

I. ①俄… II. ①庞… III. ①犯罪构成—研究—俄罗斯 IV. ①D951.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4792 号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研究
庞冬梅 著
Eluosi Fanzui Goucheng Lilun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65 mm×23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34.75 插页 2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95 000	定 价	99.00 元		

作者简介

庞冬梅，中俄联合培养法学博士，博士后，日本北海道大学斯拉夫研究中心 2012—2013 年度客座研究员，现任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在中外法学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在俄罗斯出版的个人专著《Противодействие преступлениям, совершаемым гражданами КНР на территории российского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获第六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本专著得到了如下项目的资助

2011 年度第三批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研究”，项目编号：11FFX033；201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体系研究”，项目编号 11YJC820088；中国法学会 2011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自选课题“俄罗斯刑法学中的犯罪构成论”，项目编号：CLS（2011）D49；黑龙江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面上项目“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体系研究”，项目编号：12512220。

序

庞冬梅博士毕业于俄罗斯著名大学的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现在黑龙江大学法学院从事法学教学与科研工作。庞冬梅在俄罗斯取得博士学位回国后即进入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我作为她的博士后合作导师，亲眼见证了冬梅博士刻苦钻研、锲而不舍的科学研究精神和治学严谨的学术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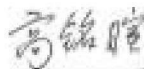
冬梅博士学术嗅觉敏锐，思辨能力强，研究视野开阔，更难能可贵的是——她是国内少有的既具有较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同时又精通俄语的刑法学研究人才。冬梅博士在俄罗斯攻读学位期间，就全程参与了中俄两国刑法学者合作撰写《中俄刑法犯罪构成理论比较研究》的工作，此专著以中、俄两种语言分别在中国和俄罗斯正式出版发行，冬梅博士是此专著的主译与最终校稿人。参与完成这项作为本专著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冬梅博士近年来陆续在国内外法学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了与犯罪构成理论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多篇，这些学术成果成为她完成此部学术专著的前期理论积淀。

我仔细阅读了冬梅博士提供的书稿，认为冬梅博士对于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的认知相当全面，对其中所蕴涵的理念进行了相当深入的剖析与探讨，因此，我有理由相信，此学术专著的出版对于当下中国犯罪构成理论重构思潮的论争必将起到有益的借鉴作用。

本专著对于中国刑法学领域的研究具有开创意义。随着中俄两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深入与发展，双边经贸合作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俄罗斯各部门法研究的状况远远不能满足我国现实需要。可以说，国内专门研究俄罗斯刑法的学者并不多见，以俄罗斯刑法中的犯罪构成理论作为专门研究对象的著作目前属空白。在此学术研究背景下，作者以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为研究选题，运用历史分析、比较研究以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等研究方法，对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进行系统的分析与探讨，可以填补我国在该领域研究的空白，因此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

本专著以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的系统分析为基点,详细论述了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体系的起源、发展历程及今后的发展趋势,并对其中所涵盖的重要理论问题提出了作者的独创观点,最后将落脚点放在了同属大陆法系且在犯罪论体系方面具有传承关系的德国、俄罗斯、中国的犯罪构成理论体系的比较研究上,并在此研究的基础上对中俄两国犯罪构成理论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前瞻性展望。相信本成果于正值重构思潮热议中的中国犯罪构成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是为序。



2012年10月30日

前 言

犯罪构成 (Thatbestand) 理论是刑法理论的最重要组成部分, 在整个刑法理论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近年来, 随着中国刑法学研究的深入, 部分中青年学者对中国通行的四要件犯罪构成理论进行了激烈的批判。在这样的背景下, 有的学者提出应以德日犯罪成立理论取代传统的四要件理论, 也有学者主张应以英美犯罪成立理论替代传统的四要件理论。然而, 诸学者在论证自己的观点时不乏对 Thatbestand 理论的历史与发展现状的曲解, 论述过程中存在不合逻辑现象的发生。^①

我国传统的犯罪构成理论主要移植于原苏联, 其理论体系和内容结构与苏俄时期的犯罪构成理论有着传承关系。由于语言方面的障碍, 俄罗斯刑法理论方面的书籍翻译成中文的有限性及译著中法律术语使用的不确定性, 使得中国刑法学者对俄罗斯刑法学中犯罪构成理论的历史发展脉络了解得不多, 特别对帝俄时期及苏联解体后的犯罪构成理论知者甚少。苏俄的犯罪构成理论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传入中国。中国刑法学者对于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的认知仅限于几部中译本的苏联刑法教科书和鲜见的几部学术论著 (其中以特拉伊宁 1957 年版的《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说》为代表), 以及苏联刑法学者有限的几篇文章, 鲜见对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进行系统介绍和论述的学术专著出版。值得一提的是, 2008 年国内出版了何秉松教授与俄罗斯学者科米萨拉夫 (B. C. Комиссаров) 教授、科罗别耶夫 (А. И. Коробеев) 教授主编的学术专著《中俄犯罪构成理论比较研究》^②,

^① 参见庞冬梅:《评陈兴良教授的“四要件:没有构成要件的犯罪构成”一文》,《政法论坛》,2011(6),第82~95页。

^② 此专著中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部分是由如下五位俄罗斯当代著名刑法学者合作完成:莫斯科大学刑法教研室主任科米萨拉夫 (B. C. Комиссаров) 教授;俄罗斯联邦功勋科学活动家库兹涅佐娃 (Н. Ф. Кузнецова) 教授;俄罗斯联邦功勋科学活动家科罗别耶夫 (А. И. Коробеев) 教授;俄罗斯联邦功勋科学活动家拉罗格 (А. И. Рарог) 教授;俄罗斯联邦功勋科学活动家克鲁格里科夫 (Д. Л. Кругликов) 教授。

但此论著对于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的介绍仅限于该书作者的主张，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应当说，中国刑法学界对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的认识还停留于苏联时期的研究水平，并且这种认识具有一定程度的片面性，缺乏全面系统的了解与认知。这便为本专著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契机。

我在俄罗斯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博士论文中即已包含了中俄刑法犯罪构成理论比较研究的内容。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我着重收集和研究了帝俄、苏联时期及苏联解体后俄罗斯犯罪构成问题的相关论著；回国后，本人即进博士后流动站进行在职博士后研究工作，进站后便着手收集和研读了国内关于犯罪构成理论问题的相关学术论著，以及其他（主要是德、日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犯罪构成理论方面的资料，这为本专著的撰写奠定了良好的前期理论基础。此外，我在俄罗斯攻读法学博士学位期间，与俄罗斯当代著名刑法学者建立了非常广泛的联系与合作关系，对俄刑法学与犯罪学研究方面拥有着丰厚的俄方人际资源和学源资源。回国后我仍然与俄罗斯多所著名大学保持着非常密切的学术联系和人际交往，这成为本专著写作过程中获取俄罗斯法学前沿资料的得天独厚的途径。全书在对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的论述过程中大量引证俄文原版资料，对于马列经典著作的引用也同样遵从了俄文原版的经典表述，并且在写作过程中遇有亟待商榷的理论问题时，能够及时不断地向俄罗斯学者求证，以力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俄罗斯犯罪构成研究的历史、现状与未来。

本书采历史的方法，比较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以及宏观与微观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的起源、发展历程及现状进行比较深入、全面、系统的分析与研究，详细论述了犯罪构成的理念、内容与分类，犯罪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以及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定罪之间的关系等。最后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视角对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进行分析和探讨，厘清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的优势与不足。并在前几章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全球化时代的精神，吸收其他法系犯罪构成理论的最新成果，运用综合分析的研究方法，提出既符合全球化时代的要求，又适合中国实际情况的，作者在犯罪构成理论方面的见解。

当然，由于学识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同仁、读者批评指正。

庞冬梅

2013 年秋谨识于冰城英伦寓所

目 录

第一章 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概述.....	1
第一节 帝俄时期犯罪构成理论的源起与发展.....	1
第二节 苏联及苏联解体后犯罪构成理论的发展	54
第三节 俄罗斯犯罪构成理念及其与犯罪概念之间的关系	73
第四节 俄罗斯犯罪构成的内容及分类.....	115
第二章 俄罗斯刑法学中的犯罪客体.....	138
第一节 俄罗斯刑法学中犯罪客体学说概述.....	138
第二节 俄罗斯刑法学中犯罪客体之“社会关系说”	153
第三节 俄罗斯刑法学中犯罪客体之“人说”	168
第四节 犯罪客体与刑事法律调整之间的关系.....	179
第三章 俄罗斯刑法学中的犯罪客观方面.....	182
第一节 俄罗斯刑法学中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182
第二节 俄罗斯刑法学中的犯罪行为.....	188
第三节 俄罗斯刑法学中的犯罪后果.....	214
第四节 俄罗斯刑法学中的因果关系.....	227
第五节 俄罗斯刑法学中犯罪客观方面的选择要件.....	273
第六节 俄罗斯刑法学中犯罪客观方面的意义.....	301
第四章 俄罗斯刑法学中的犯罪主体.....	314
第一节 犯罪主体学说的哲学基础.....	314
第二节 俄罗斯犯罪主体学说研究的方法论路径.....	318
第三节 俄罗斯刑事立法关于犯罪主体的相关规定.....	322
第四节 俄罗斯刑法学中犯罪主体要件及其与刑事责任关系	329
第五节 无责任能力的概念和标准.....	347
第六节 俄罗斯刑法学中的特殊主体问题.....	356
第七节 俄罗斯刑法学中关于犯罪主体学说的争议问题.....	363
第五章 俄罗斯刑法学中的犯罪主观方面.....	373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理论概述.....	373

第二节	俄罗斯刑法学中的罪过理论·····	377
第三节	故意罪过及其种类·····	398
第四节	过失罪过及其种类·····	401
第五节	其他罪过形式·····	407
第六节	犯罪的动机、目的及其他心理活动要素·····	413
第六章	俄罗斯刑法学中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之间的关系·····	417
第一节	俄罗斯刑法学中刑事责任概念的源起·····	417
第二节	俄罗斯刑法学中刑事责任、法律责任与社会责任 之间的关系·····	420
第三节	俄罗斯刑法学中刑事责任概念界说及其理念论争·····	429
第四节	俄罗斯刑法学中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根据之间的 关系·····	441
第七章	俄罗斯刑法学中的犯罪构成与定罪·····	452
第一节	俄罗斯刑法学中的定罪概念·····	452
第二节	俄刑法学中的定罪过程·····	456
第三节	俄罗斯刑法学中定罪的方法论基础·····	463
第四节	犯罪构成——定罪的法律根据·····	476
第五节	犯罪构成在定罪中的区分功能·····	479
第八章	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评述·····	498
第一节	“主、客观相统一”的整体发展路径·····	498
第二节	“四要件”体系结构的稳固框架·····	500
第三节	俄罗斯犯罪构成理念的多维分析·····	502
第四节	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体系的功能·····	509
第五节	俄罗斯犯罪构成论体系的未来发展路径·····	518
第九章	中、俄、德犯罪构成理论比较·····	521
第一节	中国犯罪构成理论体系的发展历程·····	521
第二节	德国犯罪论体系中构成要件理论的发展历程·····	524
第三节	俄德犯罪构成理论比较·····	527
第四节	中俄犯罪构成理论比较·····	530
余论	·····	534
主要参考文献	·····	536
后记	·····	540

第一章 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概述

第一节 帝俄时期犯罪构成理论的源起与发展

一、俄罗斯犯罪构成理论的源起

corpus delicti 是意大利著名刑法学者法利那休斯 (Farinacius) 1581 年在其著作 *Variae quaestiones et communes opiniones* 中最先使用的。18 世纪末 Klein 将这个词翻译成德语的 *Thatbestand* (*Grunds. d. pein. Rechts.* 1796)。首先, 这个术语是在完全程序意义上使用的, 意指犯罪物证的总和 (例如: 在杀人罪中, *corpus delicti* 是指身体的伤痕或侵入体内的毒药; 在伪造罪中它是指伪造的证件)。后来, *corpus delicti* 的概念被扩大使用, 不仅指犯罪的所有物证, 而且指犯罪人的外部行为本身, 这里不包括当犯意还未完全形成时罪犯的内心活动; 后者被称为 *Thäterschaft*。这样, 犯罪是指两个完全相对的要素: *Thatbestand* 和 *Thäterschaft*。^① 后来, 德国的一些学者开始在既包含犯罪的外部方面又包含其内部方面的一般意义上使用 *Thatbestand* 一词。18 世纪至 19 世纪的刑事古典学派对犯罪构成学说进行了较为详细的理论研究并赋予这一术语以刑法学意义, 这是由于刑法的积极法典化和刑事立法结构中分则的出现所决定的。^② 19 世纪中叶, 俄罗斯刑法学家将 *Thatbestand* 引入本国的刑法学研究中并译成犯罪构成 (*состав преступления*), 在包含犯罪内、外两方面的一般意义上使用此法律术语。^③

① Спасович В. Учебник уголовного права. Т. 1. СПб., 1863. Первое издание. С. 89.

② Пионтковский А. А. Учебник советского уголовного права. Т. 2. М., 1970. С. 106.

③ См.: Кистяковский А. Ф. Элементарный учебник общего уголовного права. Т. 1. Общая часть. Киев, 1875. С. 265.

二、帝俄时期犯罪构成理论的发展

(一) 斯巴索维奇 (В. Спасович)^① 的“五要件说”^②

斯巴索维奇刑法学研究的方法论基础。斯巴索维奇认为刑法学的研究必须采用多学科的综合研究方法,其中包括哲学、人类学、政治学、历史学、自然科学以及语言学。他认为,刑法学根植于刑法哲学,而刑法哲学又是哲学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刑法学的所有概念的根源都蕴涵在法哲学当中;作为刑法学中最重要问题之一的归责问题则只有借助于涵盖生理学与心理学的人类学成就才能得以解决;刑法学,特别是刑法学的形式部分(程序)取决于国家制度。对于刑法学家来说特别重要的便是刑事统计,即采用准确的数学方法对社会生活中的反常的、病态的现象进行统计,统计的结果便成为确定犯罪在不同的年龄、性别、地点以及犯罪情状等领域分布情况的数量指标,同时也是立法者最具说服力的立法支撑并且可以对未来整体刑法的改革起到平衡器的作用;此外,刑法学者应当重视用比较的方法对历史、特别是对立法史进行研究,因为刑法所揭示的也同样是人们在各种立法以及各种活动领域(科学、艺术、宗教)中所显现出来的、表现其生活特点的特征。由于人们生活的一切现象之间都是紧密联系的,所以刑法学者只能用对人们生活其他方面的研究来检验其在刑法学方面的洞察;自然科学,特别是司法医学,是解决刑事诉讼问题所必需的,从医学、物理学、化学及其他自然科学中汲取的信息总和;斯巴索维奇还强调,18世纪的意大利、法国、德国、英国在刑法学的研究方面都取得了让人叹为观止的成就,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俄罗斯刑法学者的任务将是借助于西欧学者所取得的成就来反复研究那些宏大的、俄罗斯刑法几乎还未触及的材料,所以对于俄罗斯刑法学者来说迫切的任务是了解最新的前沿文献,特别是德国和法国的文献。为了全面了解古代里程碑式的法律著作,除了古斯拉夫语外,还要求通晓希腊语、拉丁语和同种族的斯拉夫

① 斯巴索维奇 (В. Спасович) ——1829 年生于明斯克, 1849 年毕业于彼得堡大学法律系, 后来主持过彼得堡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工作, 被誉为当时最卓越刑法教科书之一的作者。他在学生当中享有非常高的声誉。186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 当时被誉为对案件证据进行最严谨科学分析的杰出律师。

② 斯巴索维奇 (Спасович В.) 关于犯罪构成理论的论述主要体现在其 1863 年出版的《刑法教科书》(Спасович В. Учебник уголовного права. Т. 1. СПб., 1863. Первое издание.) 中, 本专著关于斯氏犯罪构成学说的阐述即源于此教科书第三编“犯罪构成学说”的内容(第 89 页至 178 页)。

语，特别是波兰语。^①

综上，斯巴索维奇认为，刑法学研究的方法论基础是多学科综合研究方法的运用。应当说，斯巴索维奇所提出的多学科研究方法对于当代刑法学研究同样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此外，从斯氏的论述中可以看出，当时德国和法国在刑法学研究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斯巴索维奇的犯罪构成学说。帝俄时期著名刑法学者斯巴索维奇认为，犯罪构成综合了犯罪的外部客观方面与内在的主观方面，意指**犯罪概念中所包含的所有要件的总和**。这些要件中的某些要件非常重要，没有它们的存在犯罪便是不可思议的，这些要件被称为实质要件（*essentialia*）。而其他一些要件，在它们缺失的情况下仍可构成犯罪，这些要件只是在某种程度上对刑罚措施产生影响，被称为非实质要件（*accidentalia delicti*）。例如，在杀人罪中，身体的损伤是实质要件，至于这些损伤是用刀子，斧子还是棍棒造成的，被打的是胸部还是头部——所有这些都是犯罪的非实质要件。

斯巴索维奇认为可以将犯罪构成分为一般犯罪构成和特殊犯罪构成，这取决于犯罪是作为一般的类概念还是作为个别的种概念（如杀人、放火、盗窃）进行规定的。他认为，在实际生活中我们与之打交道的都是某种犯罪，而将这些种犯罪本身所具有的共同特征予以概括便形成了一般的类概念，可以用这种方式抽象出一般犯罪构成，且在每个单个犯罪中对此还附加了此种犯罪本身所固有的、赋予其特别特性色彩的新特征。在刑法总则中与之打交道的便是一般犯罪构成。应当将一般犯罪构成分成各个组成要素并细化为各个部分，对每个部分都要进行特别详细的研究。

为了论证自己的观点，斯巴索维奇列举了投毒、纵火、抢劫三个犯罪范例：（1）讨厌丈夫的妻子给丈夫投毒；（2）破产的商人通过欺骗的手段给自己的商品投了超过其价值的保险并放火烧毁了存放此商品的房子以获取保险金；（3）贫困潦倒且不愿工作的贵族在公共场合用双筒枪攻击邮车，开枪打死了车夫和邮递员，撕开邮件袋拿走了钱并藏匿起来。斯巴索维奇指出，这三个犯罪中的每一个犯罪都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第一，拥有自己的权利且在自己的权利中包含国家所保护权利的一个或多个已知的犯罪受害者。在上述所列举的事件中这样的受害者是：丈夫、保险公司、车夫、邮递员、国家邮政。斯巴索维奇将犯罪受害者称之为刑法学上的犯罪对象或犯罪客体。

^① Спасович В. Учебник уголовного права. Том I. СПб., 1863, выпуск первый, С. 6-7.

第二，能够自由行动并能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的行为人。斯巴索维奇认为，此行为人就是刑法学上所称的犯罪主体或犯罪人。行为人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个人。几个行为人可以联手共同实施一个犯罪。因为任何研究都应该先从简单入手，然后再过渡到复杂问题的研究，所以可以先将犯罪主体想象成一个，在对其犯罪进行分析之后，再去解决同一犯罪中多个行为人的问题。

斯巴索维奇进一步指出，主体和客体、犯罪人和犯罪对象——没有这些条件的存在犯罪便是不能成立的，但是他们的存在也只是犯罪可能发生的决定条件。他们各自独立存在，互相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他们之间在刑法学上的联系是由犯罪行为来架构的。这个行为指的是某种整体，刑法学者在研究行为的时候发现它包含两个主要方面：客观的、外部的、直观的方面和主观的、内部的、个体的方面。这两个方面就像人的身体与灵魂和每个现象的形式与内容那样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犯罪人为实现犯罪决意而在外部世界所进行的一切活动以及这些活动所引起的周围事物的一切变化（即：犯罪人的行为及其事件）构成犯罪的外部的、直观的方面。上述事例中妻子的活动以妻子将毒药交给丈夫为结束；商人的活动以将麦秸、焦油、柴木、火柴集到一起并点燃这些易燃材料为终结。后续发生的一切归属于事件。由行为引起的一系列后果不能完全算在犯罪人的头上，而应当作为犯罪人和促成犯罪人活动的最终结果的一切自然力的共同后果来研究。在这个共同后果中，犯罪人的活动只是众多条件中的一个。丈夫可能不去喝毒药，也可能把饮料吐出来，还可能服用解毒药。商人只是把引火的材料收集到一起并将其点燃，而接下来就靠火和风这些自然力来决定了。

斯巴索维奇指出，社会本身也遭受犯罪后果的侵害，但是它不是消极等待后果的来临，而是当发现迫近的危险时采取相应行动，处罚行为人，以遏制更严重后果的发生。由此可以认为，犯罪的外部方面包括：（1）事件或已经不取决于犯罪人的犯罪后果；（2）犯罪人的行为或他在外部世界的行动。犯罪的内部的、个体方面包括与犯罪客观方面的两个要素相适应的另外两个要素：意志和认识。对犯罪人来说，只具备行为是不够的，还需要有意志要素。对行为的追诉只有在它们本质上是自由意志的反映、是人的非强制性决意结果的情形下才能进行。行为的后果可能是极其有害的（比如，烧毁村庄，剥夺某人的生命），行为本身也可能是被证明了的且不容置疑的，但在此种情况下，如果犯罪人的行为不是自愿的（如果他是在被强制的情形下向别人开枪，如果他是在被威胁的情况下而放火，如果他

是由于滑倒而压死了身下的小孩)，则不能对犯罪人适用刑罚。因此，除了事件和行为的要素外，还必须具备意志要素和实施行为的决意，但只有行为的决意还是不够的。儿子去药店给父亲买药，却错把毒药从药店带回了家给了父亲，父亲则中毒而死；一男子从未见过火车，在火车行驶时将自己的大车驶到了火车道上，火车飞驰而来将大车碾碎，同时造成了火车脱轨。X娶了一位姑娘，后来才知道这位姑娘是他的姐姐。在上述这些情形下，不幸的犯罪人的行为都是自愿且自由的，但他们都缺少了一个必要的条件：对行为后果的认识。

通过以上分析，斯巴索维奇认为，要成立犯罪必须具备如下条件：第一，犯罪对象，第二，犯罪人，并且犯罪本身必须具备四个要素：两个构成其外部方面的要素——行为及其后果和两个构成其内部方面的要素——意志和认识。上述这些要素可以有各种不同的组合，能够按不同的比例结合在一起。可以用两种不同的方式对它们进行研究。第一种方式——按犯罪产生和发展的历史顺序来研究：首先存在一个认知主体，他产生了要实施某种犯罪的想法，再从想法发展到实施犯罪行为的愿望和决意，于是他侵入外部世界实施了自己的犯罪行为，造成了他人的损害，同时也动荡了社会秩序。在这种方式下对犯罪主观方面的研究应当先于客观方面；但也可以选择另一种正好相反的方式进行研究，此种方式是以归纳方法、思维的自然发展过程以及在研究各种因素时我们头脑反应的合逻辑性为基础的。人的头脑总是始于经验而终于思想，它总是从现实到抽象、从实验到推断、从不容置疑的已知条件得出可能的、合乎情理的结论。因此，斯巴索维奇认为，只有犯罪人的外部行为及其后果才是真实可信的，这之前的犯罪人的心理只能去猜测。只有犯罪行为的外在表现属于经验范畴，而其他的只能是推测。对犯罪人意图和目的的认定一刻也不能离开事实的坚实基础，更不能凭空猜测。于是，斯巴索维奇选择了第二种研究方法并将犯罪构成学说概括为以下五个部分：“（1）犯罪对象；（2）犯罪人；刑事责任能力概念；（3）犯罪的外部方面——行为及其后果；（4）犯罪的内部方面——意志和认识；（5）共犯及其相应责任”^①。

1. 犯罪对象

斯巴索维奇认为犯罪对象只能是拥有权利的人（человеческое лицо）。他从犯罪是对国家通过刑罚所保护的某人权利的侵害这一概念出发，认为由此概念可以得出两个很重要的结果。

^① Спасович В. Учебник уголовного права. Т. 1. СПб., 1863. Первое издание. С. 91–93.